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08〕17号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丰台区地热资源综合调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科学规划和合理利用区域地热资源，进一步提高地热资源管理水平，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起，由区国土分局牵头，委托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和北京市地热协会，在我区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左右的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综合调查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对区内开发利用地热情况展开调查；收集关于地热、地震、物探、地球化学、地热井、基岩井等资料，开展地温测量；对已有地热井进行抽水试验，水位普测，取水样进行化验分析；布置监测井，建立地热资源长期监测系统等工作。

调查工作将涉及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区中央直属

单位、非涉密部队、科研院所及各企事业单位，为使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请各相关单位给予积极配合。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日

主题词：地热资源 调查 通知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5月4日印发
